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 年 01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
112 年 10 月 04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 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發展及生活輔導，依據教育部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及「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」，設立馬偕醫學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馬偕醫學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議特殊教育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- （二）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- （三）審查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個別化支持計畫等相關事項。
- （四）協調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分工合作，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。
- （五）定期追蹤並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。
- （六）審議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業務。
- （七）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，其中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，負責委員會之召集，並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包括身心障礙學生所屬系所教師代表一至二人、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、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一人，以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得視身心障礙學生需求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，承委員會之決議處理會務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本會之行政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負責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召開應有委員過半之出席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單位人員、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列席會議，校外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車馬費或出席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